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圆全审字[2025]0003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130,520.8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,989,270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,598,927.07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

86,052,152.99 元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6,950,2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085,104.52 元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08%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,085,104.52 元，2024 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，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08%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,085,104.52	51,613,467.82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元）	26,130,520.86	102,348,088.85	141,411,141.2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4,473,637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6,052,152.9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,698,572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9,963,250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4,698,572.3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